

两会观察·解读政府工作报告

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

葛道凯

3月5日上午,我在现场聆听了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总体感受是,报告充分体现了高质量发展导向,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盼,向人民交出了振奋人心的答卷,晒出了温暖民心的幸福账单,绘出了充满信心的施工蓝图。报告既紧扣时代发展,又热切回应民生,顺应人民期盼,体现了政治高度、施政力度、民生温度。让我尤为振奋的是,报告对教育工作十分重视、高度关注,在各个部分都充满教育元素。

李克强总理用“教育改革发展迈出新步伐”对2021年教育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这对教育系统既是极大的鼓舞,又是有力的鞭策。作为一名省级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同志,我亲历教育改革,亲身感受发展,深感政府工作报告对教育工作的回顾总结是客观、准确、到位的,江苏就是全国教育发展的一个代表。具体来看,对过去一年教育发展的回顾,有三个显著特点。

一是补短板成效明显。报告指出,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

设力度,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3700多万学生受益。可以看出,党中央、国务院始终聚焦最薄弱环节,始终关注最需要帮助的群体。2021年,江苏教育在补短板持续发力,取得显著进展。其中,针对基础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去年江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36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16所(其中农村学校85所),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68所,超过90%的学生在三星及以上优质高中就读。

二是破难题成效明显。报告指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江苏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这些方面的工作也是卓有成效的。2021年,江苏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97.3%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或注销。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现“营转非”备案,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明显减轻。为贯彻落实高职扩招战略部署,江苏组织实施高

职扩招工作,连续三年累计招生91.5万人,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任务。

三是兜底线成效明显。报告指出,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4000元,惠及500多万名在校生。这项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社会公平。目前,江苏省已全学段启用资助申请平台,学生资助实现“不跑腿”和“自助尽助”,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有效帮助众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使他们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和进步的机会。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最大的民生。报告对教育工作任务的部署,核心就是两个坚持。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报告将“大”摆到“大”的地位,在近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是首次出现,这充分体现了教育“国之大事”的战略地位。具体来看,教育工作任务充分

体现了四个突出强调。

一是突出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报告提出,要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等。这些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教育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体现了育人先育德的鲜明导向,体现了育人重协同的机制取向,充分彰显了教育的政治属性。

二是突出强调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问题。报告提出,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重视社会心理服务等工作。这些重要部署明确了方向和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彰显了教育的人民属性,就是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是突出强调兜牢补短板促公平的教育底线。报告提出,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办好特

殊教育和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等工作。这些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充分彰显了教育的公平属性,就是要紧盯薄弱地区、困难群体和紧缺领域,优先发展、精准发力,兜住公平的底线,抬高发展的基线,努力让每个人都有通过教育来实现人生出彩的机会。

四是突出强调推动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要求。报告提出,要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等工作。这些重要部署凸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充分彰显了教育的发展属性,就是要通过教育提供的、高质量的文化供给,让教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有力支撑。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教育厅厅长)

让每个孩子享受公平而高质量的教育

张志勇

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是一篇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国有2.9亿在校学生,要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报告对2021年教育工作成就的总结和2022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坚持一个主题,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三条主线,即公平、质量和改革,突出两个保障,即加强教师队伍、加大教育投入。

坚持立德树人主题。报告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是教育的初心和使命,是各级各类教育的灵魂,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主题。

夯实教育公平基石。报告通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要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

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在教育方面,要求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围绕教育保障公平,要求在补齐三个短板上下功夫,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和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在扩大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要求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学前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短板。在我国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乡村学龄人口继续向城镇转移的背景下,必须强化城区学位供给。而振兴县中教育,对于促进我国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公平,都具有战略格局性意义。

人人享有高质量教育。我国教育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让人人享有高质量教育,为每个人走向共同富裕赋能、促进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教育公平的本质体现。报告要求统筹教育公平与质

量提升,围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最根本的是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让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优质教育。办出高质量、高回报的职业教育,让人民群众信任职业教育,愿意让孩子上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强化高等教育四个服务的能力。

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报告强调,2021年我国教育改革迈出新步伐,2022年要在深化教育改革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双减”工作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做好“双减”工作,必须坚持校外协同、校内减负,做到减校外、强校内,减负担、提质量。二是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推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必须加快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三是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我国高等教育创新创造人才和战略科技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四是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随着“双减”改革的逐步深入,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需求更加迫切。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各级政府必须履行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的法定职责。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离不开高质量教师队伍。报告特别要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为教师队伍建开出这三个“药方”,非常具有针对性。但需要指出的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教师职业生活的幸福和尊严,要在提高工资待遇上下功夫,也要在加强人文关怀上出实招,全面减轻教师负担,调动广大教师教

育人的积极性,要从减轻教师非教学工作量、适当降低教师教学工作量、减轻教师工作压力三个方面入手。减轻教师的非教学工作量,必须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各种干扰,释放办学活力,适当降低教师教学工作量,必须强化教师资源配置,增加教师编制供给;减轻教师工作压力,必须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克服各种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报告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加大教育投入。以深化“双减”工作为例,将课后服务由校外市场化供给为主转移到校内公共服务体系供给为主,必须建立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报告释放的加大投入保民生等信号,为增加教育投入、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信心。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教育学部教授)

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不能打折扣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

把教育这个大事办好,关键在教师。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工资待遇是教师关心的现实问题,是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经济社会地位的重要内容。

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是各级政府的庄严承诺,更是一条严肃的法律底线。各地必须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有关政策部署。要加大中央对地方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提高地方政府保障教师待遇的能力。即便面对困难,也必须迎难而上,不能退缩、推诿。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还需要通过“长牙齿”的督导发力,对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落实不到位地方的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多听专家理性的声音 别被市场误导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建议,取消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艺术类等级考试。

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艺术类等级考试背后既有客观需求,又有市场推手。在这一问题上,艺术界的声音似乎相对一致。多年来一直有艺术界代表委员呼吁正视艺术类等级考试对中小学生的负面影响,建议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清理整顿各级各类考级机构。

对于这一问题,现在政策上并不是特别明晰,又由于涉及各方利益,所以一直存在一个庞大的艺术类等级考试市场。在“双减”背景下,到了认真思考并推进解决这一问题的的时候了。建议进行科学的研究和针对现实状况的调研,并着手加强顶层设计,逐步解决问题,进而更好发挥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作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为教师减负 是全社会的责任

“双减”政策落地后,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现象,引发代表委员关注。不少代表委员带来了为教师减负的意见建议,表达了教师群体的心声和诉求。

优化作业设计、课后服务全覆盖,新形势、新要求给教师带来新挑战。工作时间延长、工作任务增多、工作难度加大,焦虑和压力在所难免。教师是落实“双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为教师减负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加大教育投入、统筹社会资源,也要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升教师综合能力,以应对改革挑战;既要创新制度安排,探索实施弹性上下班和补充休息制度等,也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

不仅是教育部门,其他部门也要落实为教师减负的要求,继续减少不必要的督查、检查、评比等项目,减少形式主义和社会性事务对学校教师的干扰,还学校和教师一片宁静。

精准规划 研究生招生规模

全国政协委员易建强表示,我国对人才的需求旺盛,尤其对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迫切。建议选择研究生培养质量好的单位作为自主扩招试点,针对东西部差距,采用定向培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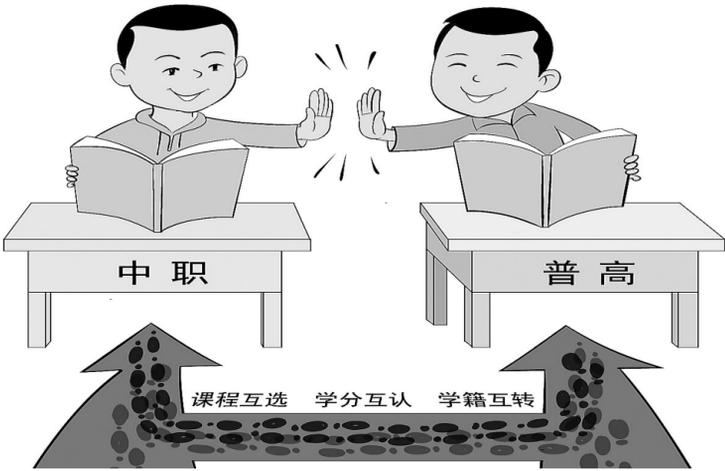
考研人数持续大幅增长的同时,录取名额增长幅度却不相匹配,研究生招生规模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曾表示,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重点向关键急需学科倾斜,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向专业学位、向关键学科增加授权点,为精准供给提供充分保障。相关部门应科学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当调整研究生招生规模,为人才培养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探索部分研究生招生单位自主扩招时,要坚持公平原则,保障培养质量,严格把关相关审核环节,规范研究生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让研究生教育有高质量保障。

打通中职与普高转换通道

两会期间,民进中央建议淡化普职的区别,模糊分流的概念,从普职二轨分流转向高中阶段教育多类型发展,打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转换通道。强化综合高中教育,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融通发展。在普通高中课程之外,可开设职业应用类课程并制定相应课程标准、毕业要求和考试制度,为高中阶段所有学生提供学习普通课程和职业技能课程的机会,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择课程。

实现中职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双向流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让学生在普高和中职之间及时调整转换。鼓励普通高校将职业应用类课程学习纳入招生要求,以此全面提高我国高中阶段毕业生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基本职业技能素养。



焦海洋 绘

立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要更加有力

蒋亢

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不仅拆散完整和谐的家庭,更严重侵害个人的人性尊严。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公安部日前已经部署开展为期十个月的打拐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对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意义重大,但相关立法的完善仍是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建议加重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罪刑责,买卖同罪。可以预见,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立法的呼声,将在本次两会中得到讨论与回应,并最终助力实现对妇女儿童权益的更好保护。

法者,治之端也,妇女儿童权

益的保护离不开相关立法的完善。《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指出,要推进法治反拐,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水平。立法是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以及民众守法的前提和基础,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活动。立法作为明确的强制性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种规定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而教育、评价和指引人们的行为。同时,无论是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活动,还是检察院和法院对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的司法打击,都要在立法框架内开展实施。从目前来看,完善相关立法,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长效治本的根本举措。

一方面,应尽快完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责。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立法是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以及民众守法的前提和基础,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活动。立法作为明确的强制性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种规定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而教育、评价和指引人们的行为。同时,无论是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活动,还是检察院和法院对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的司法打击,都要在立法框架内开展实施。从目前来看,完善相关立法,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长效治本的根本举措。

政协委员也纷纷发声,提出“买卖同罪,提高法定量刑标准”等立法修改建议。立法机关应当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收买行为法定刑责,进一步提高犯罪打击力度。

另一方面,应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全面完善妇女儿童保护立法。一是明确相关主体对于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的救助职责。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必要的救助义务,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二是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教育、旅店宾馆等部门单位,发现妇女儿童被拐卖收买或者涉嫌拐卖收买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若不履行报告义务,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任。三是建立多部门联合会议机制。明确规定各部门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行为的职责任务,建立协作配合、大数据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权益保护合力。

诚然,囿于现有客观环境限制,即使立法建立在精细科学的论证之上,也无法全然保证带来理想的预期效果。但就当下形势而言,完善相关立法,提高犯罪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是目前回应民众关切、提高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明智之举。在立法完成之后,对其实践效果加以立法分析,在保证法律稳定性的前提下,修改完善罪责相适、长效保障的法律规范,是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展望之举。

(作者系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